浙江省商务厅文件

浙商务函〔2021〕192号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请审批《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、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》的函

省统计局：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散装水泥使用、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18〕34号）已于今年3月到期，商务部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）与国家统计局还未就统计制度延续事宜进行磋商。该统计制度对于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情况，分析研判行业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情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保证统计工作的合法性、延续性，按照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对原国家的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、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已经省商务厅厅

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通过，现报送你局，请予审批。

附件：1.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

2. 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、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

3. 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表

浙江省商务厅

2021年7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符爱琴　电话：0571-87056751）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29日印发